

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  
家長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

## 目錄

引言		ii
第一章	認識特殊教育需要	1
第二章	融合教育在香港的現況	
	2.1 《殘疾歧視條例》與《教育實務守則》	7
	2.2 「全校參與」的推行方式	8
第三章	特殊教育需要的甄別及支援服務	
	3.1 學前階段	10
	3.2 學齡階段	10
第四章	家長的角色	
	4.1 及早關注孩子的困難	16
	4.2 與專業人員協作	16
	4.3 幫助孩子在人際關係及情緒方面的成長	17
	4.4 輔導孩子的學習	19
	4.5 協助孩子面對不同的學習階段	28
第五章	家校合作	33
第六章	教育局提供的支援	
	6.1 額外資源	34
	6.2 專業支援	35
	6.3 學生支援	35
	6.4 學校網絡支援	39
	6.5 調解紛爭機制	40
附錄	一 甄別及支援服務機構	42
	二 家長意願書參考樣本	46
	三 子女個人及家庭的資料	47
	四 其他機構提供的支援網絡	48

## 引言

作為父母，一定希望子女能健康快樂地成長，務求給予孩子最理想的環境和支援，培育孩子成材。然而，當知道自己的子女確實有特殊教育需要時，部份家長或會感到徬徨無助、傷心難過，又或是選擇逃避。

如果我們能積極地從另一角度去看，會有新的體會：每一個孩子都有不同的潛能，亦有不同的差異，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而否定他們的學習能力。家長的參與和支援是十分重要的，沒有人會比你更明白自己子女的能力、需要、興趣、強項和弱點。不少事例均證明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能夠得到「及早識別」和「及早輔導」，他們都能順利適應校園的生活，並能發揮潛能。

香港現行的政策是讓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盡量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與一般兒童相處，從而獲得常態教育的裨益。家長可透過現時的派位機制，為自己的子女選擇入讀心儀的學校，而我們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以便有效地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提升整體的教學效能。

無論子女就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家長均應把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交予學校，並與教師合作，以便及早為子女訂定合適的學習計劃。

我們希望所有家長，不論其子女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均明白融合教育不但體現平等和人權的理念，透過接納個別差異的共融文化，可幫助所有孩子培養包容和尊重別人的情操，從而共同建設一個和諧的社群。

## 第一章 認識特殊教育需要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都會在學習、溝通或社交方面遇到困難，因而需要接受不同程度的支援。常見的特殊教育需要有以下類別：

### 特殊學習困難

讀寫障礙是一種最常見的特殊學習困難。有讀寫障礙的兒童，雖然有正常的智力和常規的學習經驗，卻未能準確而流暢地認讀和默寫單字。他們的記憶力較弱，信息處理的速度也較慢，對字形結構意識、語音處理、視覺及聽覺的認知或列序等能力都較弱。



**給家長的提示：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表現，請盡快聯絡校內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社工或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便作出跟進：**

- 閱讀欠流暢，時常讀錯或忘記讀音；
- 容易混淆字形/音/義及相近的字詞；
- 書寫時經常漏寫或多寫筆劃；
- 把文字的部件左右倒轉；
- 較易疲倦，需要更多注意力去完成功課；及
- 默書常常不合格，寫錯字和交白卷。

### 智力障礙

這種情況早在嬰兒或兒童期間可察覺得到，是永久的發展障礙，不是藥物可以治癒的；但可以透過教育來發展孩子的潛能，提升其獨立生活的能力。

智障可分為：

- 輕度智障
- 中度智障
- 嚴重智障



**給家長的提示：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對一些抽象概念難於理解；
- 較難適應和學習新事物；及
- 注意力短暫及容易分心；
- 在一般的日常對答中，語言表達能力弱，句式簡單，詞彙有限或發音不準。

## 自閉症

這是一種發展障礙，徵狀通常在幼童三歲前出現。孩子可能同時有智障、癲癇、過度活躍等問題，但亦有智力一般或以上的。

孩子在日常生活中有三種障礙：

- 社交障礙
- 語言及溝通障礙
- 行為障礙

社交障礙是指與人交往或參與活動時，欠缺主動性、較難理解社交規範及別人的感受；語言及溝通障礙是指語言發展異常、不善用言語及身體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感受，語言理解方面亦可能會有困難；行為障礙則指較難適應環境轉變，行為表現固執，抗拒改變習慣和常規。



**給家長的提示：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與別人傾談時缺乏目光接觸；
- 未能主動與人交往、分享及參與活動；
- 說話如鸚鵡學舌、欠缺口語溝通能力；及
- 重複性及局限性的行為模式，例如只沉迷某些玩具、物件等。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這是指一些兒童的活動量、注意力及自我約束的能力，較同齡兒童有明顯的偏差，導致他們在學習、社交及家庭生活上遇到障礙。他們在行為上出現的表徵可分為三大類：

- 注意力渙散
- 活動量過多
- 自制力弱

一般而言，有這種症狀的兒童以男孩子居多。兒童在七歲之前會出現上述的徵狀，且有關的行為會在不同環境持續出現超過半年。



**給家長的提示：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經常忽略細節和粗心犯錯；
- 在做事或遊戲時，經常很難維持專注力；
- 經常沒有耐性把事情完成；
- 在群體活動時缺乏耐性輪候；
- 經常擅自離開座位；及
- 坐不定，經常手舞足蹈。

## 肢體傷殘

這是指因中樞及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其他先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發病或發展遲緩所造成的運動機能障礙，引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

肢體傷殘常見的類別有：

- 大腦麻痺
- 癲癇
- 脊柱裂
- 肌肉萎縮等



**給家長的提示：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抽筋，以至肢體等變得僵硬或震動；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流口水；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協調有困難，引致寫字、扣鈕、綁鞋帶等協調動作十分緩慢； | <input type="checkbox"/> 突然發呆、無反應、或有一些重複性的無意識動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爬、坐或企立的發展上出現困難；及             |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被食物噎著，進食緩慢。           |

## 視力障礙

若一個人經佩戴眼鏡或透過手術矯正後，以視力較佳的一隻眼睛計算，仍無法達到正常程度，便可說是有「視障」。

視力障礙可分為完全失明或低視力。低視力可按程度分為：

- 輕度(視覺敏銳度為 6/18 或更差，但未達 6/60)
- 中度(視覺敏銳度為 6/60 或更差，但未達 6/120)
- 嚴重(視覺敏銳度為 6/120 或更差，視野角度在 20 度或以下)



**給家長的提示：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閱讀或抄寫時，經常低著頭貼近書本；
- 經常無故碰翻東西或撞傷手腳；
- 不願意四處走動；
- 說話及聆聽時，不面向對方；
- 經常側著頭看東西；及
- 有跳行閱讀的表現。

## 聽力障礙

日常說話的音量，一般由 20 至 50 分貝，一個人如果只能聽到音量高於 26 分貝的聲音，便可說有「聽障」。聽力問題的產生，可以是先天性，亦可以由疾病、創傷、藥物等後天因素造成。

聽障可分為傳音性、感音性及混合性。按受損程度劃分，則可分為：

- 輕度聽障(較靈敏耳朵的聽閾值由 26 至 40 分貝)
- 中度聽障(較靈敏耳朵的聽閾值由 41 至 55 分貝)
- 中度至嚴重聽障(較靈敏耳朵的聽閾值由 56 至 70 分貝)
- 嚴重聽障(較靈敏耳朵的聽閾值由 71 至 90 分貝)
- 深度聽障(較靈敏耳朵的聽閾值在 90 分貝以上)



**給家長的提示：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聆聽時，喜歡把頭側向一邊；
- 聆聽時，喜歡把身體移近講者；或凝神觀望講者的面部表情及說話口形；
- 對音量較細的談話內容反應遲緩；
- 經常要求講者重複詞句；
- 容易把語音相近的詞彙混淆；
- 經常把電視機的聲量調高；
- 無法理解別人談話的內容；及
- 經常問非所答，或錯誤理解別人的指示。

## 言語障礙

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在理解或說話方面有顯著困難，因而不能與其他人有效地溝通，嚴重的會在學業、情緒或社交生活等方面均會受到影響。

常見的言語障礙，主要分為四大類：

- 發音問題：是指發音時由代替音、省略音或其他錯誤模式引致語音不清的情況。如：把「手」說成「豆」；「羊」說成「良」等；
- 語言問題：是指對語言的理解及/或運用未達同齡程度；
- 流暢問題：是指說話的流程有阻窒，亦即所謂口吃；及
- 聲線問題：包括沙啞、失聲、音高不適當、聲量控制、鼻音過高或過低等。



**給家長的提示：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能力薄弱，以致答非所問；           |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貧乏，經常詞不達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句子結構簡單，語序混亂，以致影響所表達的訊息；及 | <input type="checkbox"/> 發音不正確；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沙啞。        |

## 第二章 融合教育在香港的現況

### 2.1 《殘疾歧視條例》與《教育實務守則》

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下稱《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生效，目的是消除和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歧視，包括在教育範疇中應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出版《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目的是幫助教育工作者及公眾了解各持份者的責任和權利，亦提供了如何遵守法律規定的實務指引。

《條例》的第 25 條列出學生及家長的角色與責任，例如：  
第 25.2 段 有殘疾的學生如想教育機構能及時有效地營造出一個符合他們需要的學習環境、課程、服務及設施，他們及其家長就有責任**向校方說明有關學生的特殊需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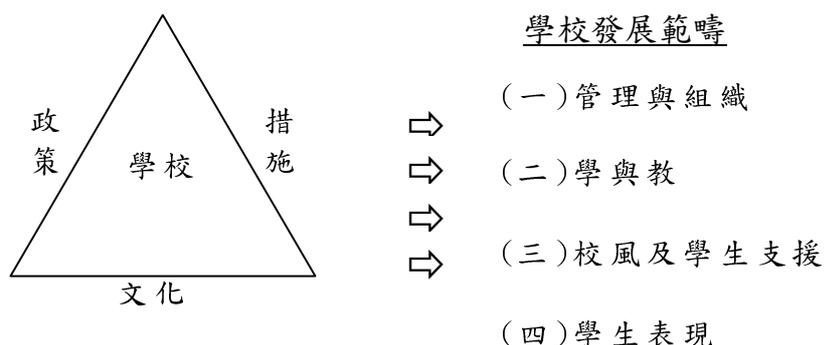
第 25.4 段 ……家長宜培養子女以正面的態度看待殘疾；及教育子女不應取笑、嘲諷或騷擾殘疾人士。他們應明白他們可以互相幫助及支援那些需要理解和鼓勵的家長。

第 25.5 段 為推動平等機會，有殘疾的學生的家長宜參與校內組織，如家長教師會。他們亦宜與校方通力合作，以便為有殘疾的學生在學習和康樂活動上作出遷就。

《條例》和《守則》保障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均等入讀普通學校的機會和權利，學校亦有責任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包括學校的環境設施、課程調適及評估調適等。教育局一直強調家校合作的重要性，我們期望校方與家長有充份的溝通和合作，為孩子訂定適切的教育計劃。

## 2.2 「全校參與」的推行方式

我們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習差異，提升整體的教學效能。「全校參與」模式是指校園文化、政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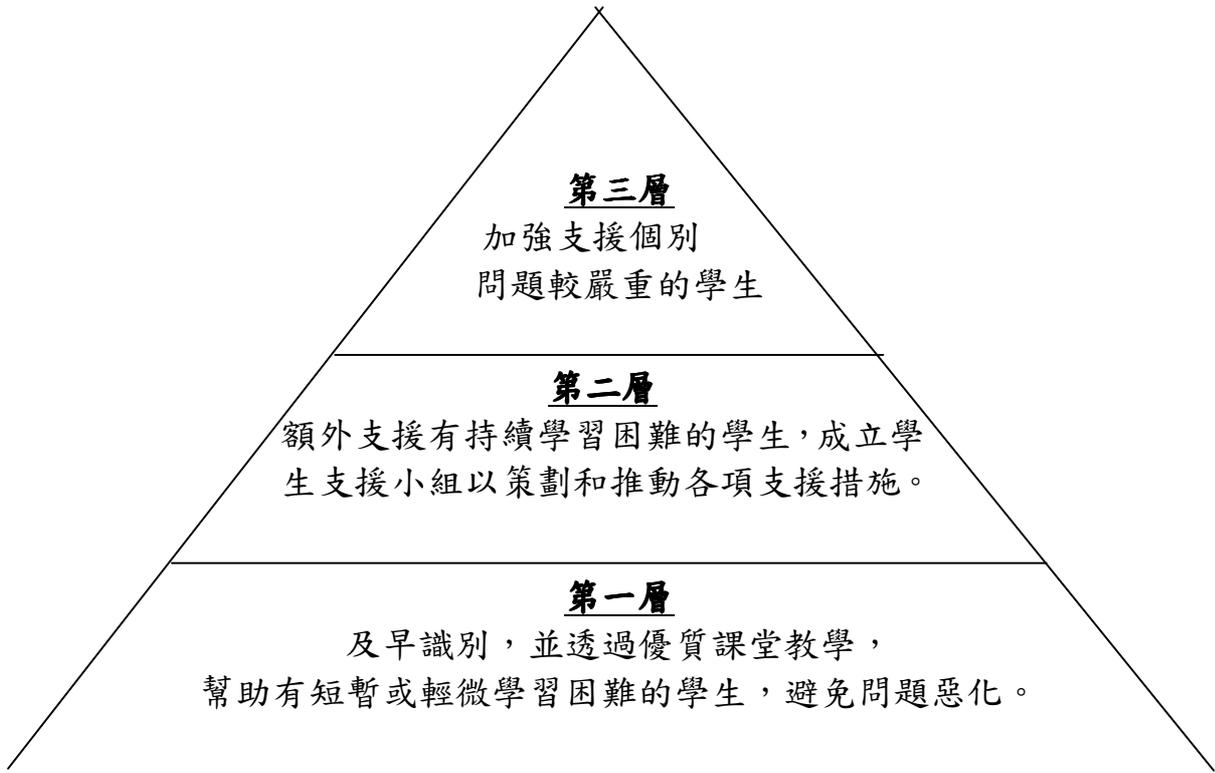
共融政策：支援學生的學習差異政策

共融文化：建構共融校園，師生皆尊重個別差異，互助互愛

共融措施：整合資源，統籌三層支援模式。

我們建議學校按以下三層支援模式，及早識別學生的困難和對不同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 三層支援模式



## 第三章 特殊教育需要的甄別及支援服務

### 3.1 學前階段

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服務對象，是12歲以下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測驗中心的服務是由多個專業人員組成的評估組，包括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公共健康護士、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合力提供多方面的評估及診斷。此外，測驗中心為已登記的家長提供多項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及治療小組等。目的是提高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並提供適當的方法，促進兒童成長；讓家長能夠透過積極參與而協助子女克服困難。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很多早已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評估及跟進，部分有需要的兒童會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支援服務，有關機構的資料，請參考附錄一。當孩子入讀小學，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這些學前訓練中心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會將有關學生的評估資料直接轉送到學生入讀的學校。

我們鼓勵家長主動向有關的專責人員和學校教職員，尋求專業諮詢及商討如何支援孩子的特殊教育需要。

### 3.2 學齡階段

#### **小學一年級的學位安排**

如果在學齡前已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因此而正在接受學前服務的話，家長可在學生升讀小學一年級時，參考專

家評估報告的建議，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學校。對於一些有嚴重/多重殘障的兒童，家長可考慮選擇特殊學校（包括為聽障、視障、智障及肢體殘障兒童而設立的特殊學校），讓他們在一個有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較多實用課程的環境中學習。

### **入讀特殊學校**

家長在考慮專家評估結果和建議後，如希望子女入讀特殊學校，可把有關子女的資料送交教育局辦理（聯絡資料見附錄一）。

該組收到轉介資料後，會根據專家的建議、特殊學校的收生區域、各區的學額供求情況等因素，建議合適的特殊學校。督學會約見家長及講解特殊學校的特色和學位安排事宜，甚至可安排參觀學校以助家長進一步了解其服務及設施。在家長表示同意後，教育局便會把學生轉介往該特殊學校。

### **入讀普通學校**

家長如為子女選擇普通學校，應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或統一分配學位階段為子女辦理入學申請，並主動向學校提供有關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以便學校盡早作出相應的安排。

在選擇入讀普通學校時，家長宜留意下列各點：

- 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有關的空欄內，註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以便教育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公營及直資學校獲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可參考「小學概覽」，藉以了解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及
- 家長為孩子申請入學時如遇有困難，可與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聯絡（詳情見附錄一）。教育局的職員會了解情況，並協助家長與學校共同商議解決方法。

### **入學後的甄別及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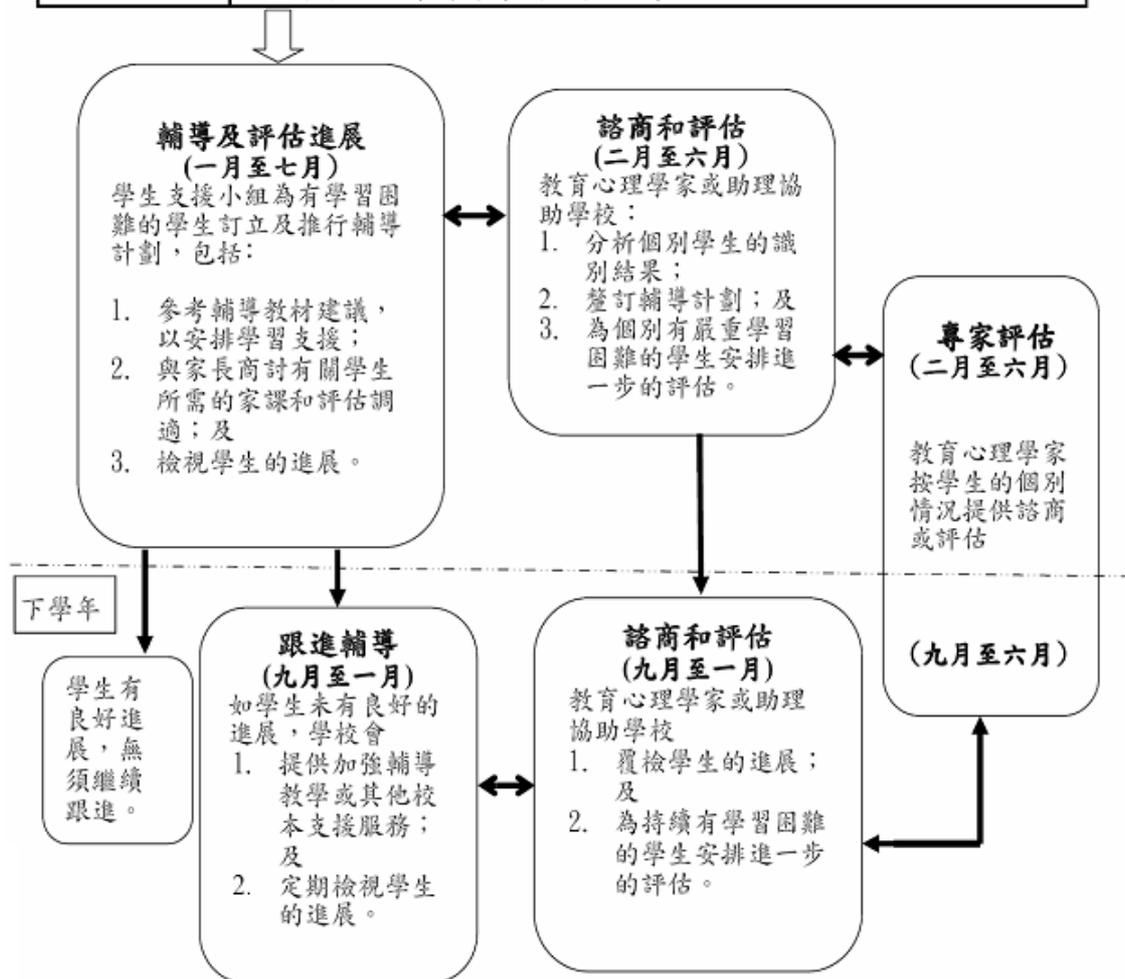
現時，所有小學都可透過由教育局編製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或「學生語能甄別問卷」來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而中學方面則可利用「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或「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初稿」等工具來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中學生。學校會因應個別的情況提供支援，同時，決定應否轉介予專家作進一步評估及擬定跟進支援計劃。

如果家長在孩子入讀普通學校後，才懷疑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可聯絡就讀學校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跟進。

現時全港公營小學每年均會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工作流程如下：

<b>觀察</b> 九月至十二月	教師觀察每名小一學生的學習及行為表現。
---------------------	---------------------

<b>識別</b> 十二月至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為有需要的學生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li> <li>2. 根據量表所顯示，識別有輕微或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及</li> <li>3. 如有需要，教師可使用《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識別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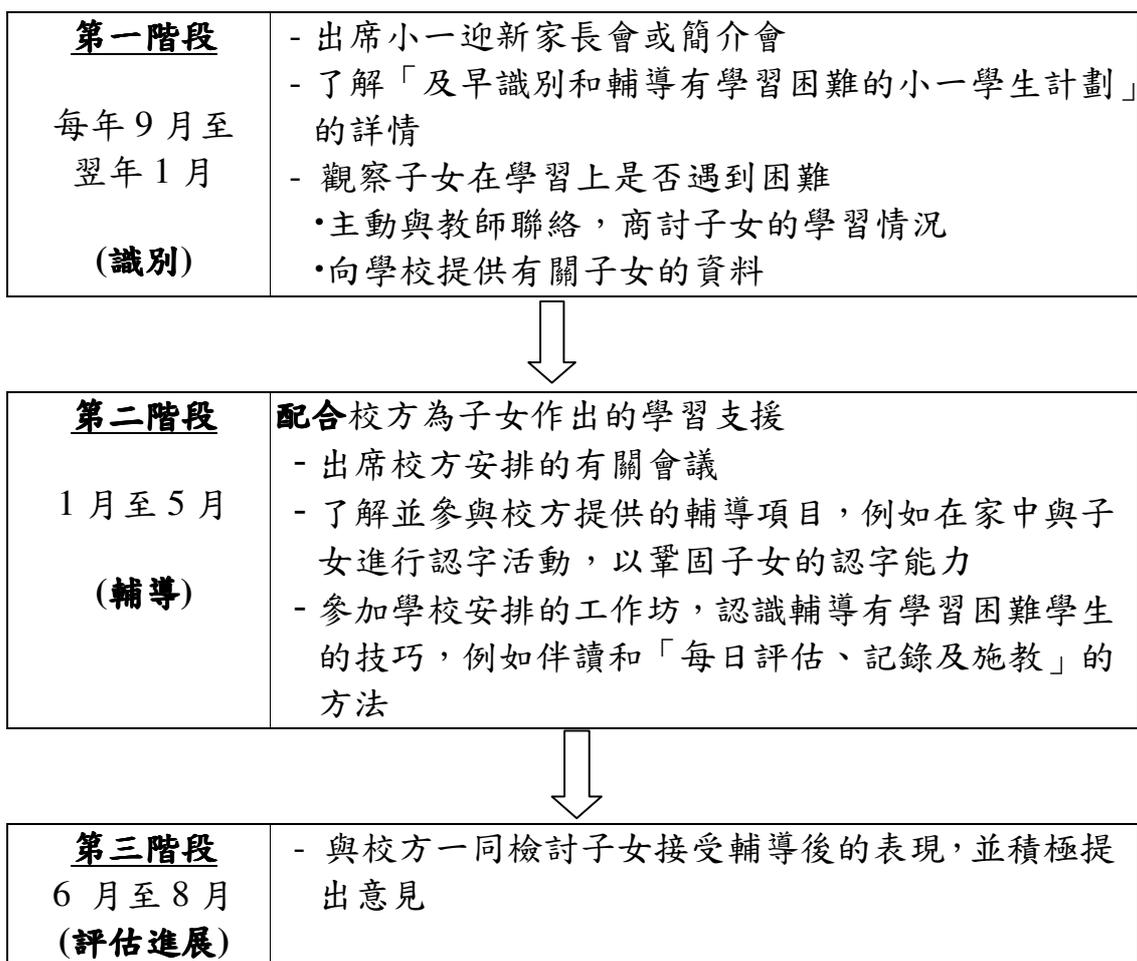


有關「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詳情及相關的資料，可瀏覽香港教育城的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specialed/eii>

或瀏覽教育局的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59>)，參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四章 及早識別和輔導。在及早識別和及早輔導計劃中，家長的參與可包括下列各方面：



在進行識別後，學校一般可提供以下的學習支援，家長應積極配合：

<b>課堂內的支援</b>	<b>小組輔導</b>
例如： 課程調適 課堂教學調適 家課調適 評估調適	例如： 小一學習適應小組 讀寫訓練小組 學習技巧小組 社交訓練小組 家長義工計劃 朋輩輔導計劃

一般情況下，公營學校都可轉介學生到教育局的專責組別（聯絡資料見附錄一）或透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言語治療

津貼等，接受教育心理評估服務、言語評估或聽力測驗。

### **學生資料傳遞**

有關孩子升上中學事宜，教育局會定期向學校發放通告，提醒小學先取得家長的同意（有關的家長意願書的樣本，請參閱附錄二），然後在學生到獲派的中學註冊後的一個月內，將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送交新校。這安排亦適用於一般的轉校情況。

在此，我們鼓勵家長：

- 向小學的學生輔導人員或教師，徵詢有關選擇中學的意見；
- 透過「中學概覽」了解個別中學在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和措施；及
- 在知悉派位結果時，主動接觸所屬中學，向他們講述子女的學習情況，並在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時，**將小學交給貴子弟作轉交資料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的表格交給中學**，以便中學及早作出適當的安排。

## 第四章 家長的角色

### 4.1 及早關注孩子的困難

- 可直接與校內教師聯絡，了解孩子的學習困難，並商議支援的策略；及
- 假若子女在接受支援後仍未能克服困難，便須轉介專業人士，例如心理學家或醫生，接受一個較全面的評估，從而找出問題的癥結，並安排適當的跟進服務（詳情見第三章）。

### 4.2 與專業人員協作

- 按安排的評估時間，帶孩子提早五至十分鐘赴約，有助先行了解評估的環境。有需要時，可找親人或孩子的朋輩陪同；
- 整理子女個人及家庭資料，以便有系統地向評估人員提供子女成長、學習過程及家庭的資料（資料內容見附錄三）；
- 向專業人士詳細了解評估的結果，認識子女的特殊學習需要及對學習的影響，並商討跟進的方法。教育心理學家會在評估後把一份評估摘要交給家長。此外，教育心理學家會為學校撰寫評估報告，內容通常會包括評估重點、結果和建議。家長/監護人亦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索取該份報告；
- 若認為子女有足夠的理解能力，也可以與子女一起商討甚麼才是對他們最合適的教育安排；及

- 向工作人員了解有關的特殊教育服務，更可自行搜集資料，例如可瀏覽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www.edb.gov.hk/serc>)，掌握更多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提供協助的資料/資源/支援的機構/組織詳情見附錄四）。

### 4.3 幫助孩子在人際關係及情緒方面的成長

所有孩子都有相同的基本需要，就是**安全感**和**自信心**。以下是經驗人士的一些值得仿效的做法：

- 經常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及變化；
- 接受子女的不足和多加諒解，但不要過於保護或降低對他們的期望。有時家長為避免子女受太多挫折而替子女完成課業，這不僅剝奪子女的學習機會，也會令他們養成依賴的性格。此外，若是害怕子女因嘗試而有太大的挫敗感，家長可先選擇孩子有能力完成的事，適時的給予指導和讚賞，讓子女可以建立由成功所帶來的自信；
- 讓家庭成員也認識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特徵，並抱着實際的期望；鼓勵各家庭成員共同採取一致的態度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相處；
- 讓子女明白每個人都有個別差異，並了解和接納自己的強項和弱點，繼而幫助子女發揮其所長及改善其弱點。可透過刻意安排，讓子女多與別人溝通、多表達自己的意見和需要；
- 給子女鼓勵，使他們盡量做到最好，並欣賞他們所付出

的努力，令子女有成功感；發掘子女的天分，加以培養，建立自信。讓子女明白，縱使有先天的不足，自己還是有潛能的；

- 讓子女明白家庭、學校及其他的專業人員正對他們的學習提供不同的支援；
- 當子女被取笑時，應加以開解和鼓勵他們接受自己，教導他們如何向別人清楚表達自己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加強自我認識及接納，並爭取他人對自己的認識。家長可透過角色扮演，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預習如何處理在學校可能遇到的情景；
- 幫助子女學習基本社交和溝通技巧，使他們在一般的社交場合中，能恰當地表達自己的感受、情緒和需要；
- 教導子女應有的禮貌及保持整潔的儀容，使人樂意接觸；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安排社交活動，並鼓勵子女多參加校內和校外的活動，以擴闊社交圈子、培養自信。年長的子女如要跟朋友外出，應事前向同行的朋友講解在遇上突發事故時要注意的地方；平時也應與子女討論交友之道；
- 教導子女處理功課的策略，例如先把簡單或不需太多抄寫的功課完成。此外，一個有規律的作息時間表，能令子女有效地運用課餘的時間；及
- 培養子女解決困難的能力。可透過日常生活，鼓勵子女找出問題，然後列出不同的解決途徑，從中選出最有效的解決方法。

以上各點說明，家長可以透過日常生活幫助子女建立一些生活

常規和社交技巧，以配合他們在學校的學習。

#### 4.4 輔導孩子的學習

##### 特殊學習困難

- 為協助教師和家長教導有讀寫障礙的學生使用有效的學習策略，教育局設計了一系列的教材套，如「讀寫樂：小學生讀寫輔助教材」（2002）、「如何提升學童讀寫能力—家長培訓課程導師手冊」（2005）、「輕鬆教、輕鬆學—聽說讀寫教學策略」（2008）及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路德會呂祥光小學編製的「小老師伴讀計劃」教材套（2006）等。有關的教材套已上載於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香港教育城的網址（分別為 <http://www.edb.gov.hk/serc> 及 <http://www.hkedcity.net>），家長可瀏覽及下載使用。此外，在2005年出版的「如何提升學童讀寫能力—家長培訓課程導師手冊」光碟，是供學生輔導人員和教師為家長舉辦講座之用，光碟分為兩部分，共十九個主題內容，每一主題都有簡介、講義及簡報。部分主題如「每日評估、記錄及施教」、親子伴讀和默寫技巧，更附有影片。家長可瀏覽網頁及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www.hkedcity.net/specialed/spld-htm> ；
- 有讀寫障礙的學生需要用「多感官學習」、「小步驟」和「重複學習」等技巧來鞏固學習。家長可參考以下的方法：

- ◇ 運用適當的識字策略，例如：清楚明確地教導筆順規則、字形結構、部首聲旁的功用；利用兒歌、謎語和遊戲學習生字；用手指在紙/沙紙/絨紙上臨摹；運用不同顏色筆寫字，來突顯某些部件的寫法；鼓勵子女把需要溫習的內容錄下來，通過反覆聆聽自己的聲音來加強記憶；
- ◇ 運用「看、讀及臨摹、蓋、寫、校對」的方法學習生字，先看看字卡，把字的筆畫或部件讀出來，同時用手指把字臨摹一遍，把字卡遮蓋，默出來，然後校對；
- ◇ 以小步驟、重複練習來鞏固學習，例如每週與子女選約五個詞語，每天利用約十五分鐘的時間進行讀、默、寫練習；
- ◇ 運用視覺組織圖協助學習，例如利用腦圖幫助理解及記憶，利用六何法寫作記敘文；
- ◇ 善用資訊科技，例如使用互動的教育軟件，瀏覽教育網站等；及
- ◇ 讓子女學習有條理的生活方式。家長可以與子女一起編訂作息時間表，利用顏色文件夾把講義及家課分類，訓練孩子獨立工作的能力。

### 智力障礙

- 因應子女的能力，調整對他們的要求和期望。家庭各成員對孩子的期望要一致；

- 子女認知功能方面有障礙，可以優先教導他們基本的和與生活息息相關的認知內容，尤其是能增進未來獨立生活的技能（例如：認識數字、數簡單的數目）；
- 透過日常生活訓練孩子的自我照顧能力；
- 教導子女的時候，盡量安排有趣和有變化的活動，以引起學習的興趣及動機，並減少不必要的干擾，例如避免環境太過嘈吵或是身旁有其他玩具分散他們的注意；
- 孩子通常對抽象事物的認知會較困難，故此，家長教導他們多在實際環境中進行。例如：在教導有關香港的交通工具時，讓孩子直接看見公共交通工具；教導購物程序，可在超級市場內進行，這樣的安排不僅有助於學習遷移的效果，也能提高子女的學習動機；
- 多元化的練習模式可激發子女的學習興趣和鞏固學習；
- 可刻意製造一些成功的機會，以鼓勵和強化良好的行為，提高學習動機和自信；
- 教導子女運用適當的策略來學習是相當重要。例如：教他們記誦的時候，可利用腦圖，把有關連的資料聯繫起來，加強記憶；又或採用多感官學習模式來增強他們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 為他們訂定家居作息時間表。有規律的生活能幫助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加強自理的能力；
- 每天上學前或日常外出時，宜預先向子女講解當天的程序和可能出現的事故，好讓他們作好準備，避免遇到意外時不知所措；及
- 即時稱讚子女恰當的表現，能強化良好的行為。

## 自閉症

### ➤ 提升社交能力

- ◇ 及早幫助子女與同輩建立友誼。自閉症孩子通常不太喜歡與人主動接觸，因此應利用各種機會讓孩子和家中兄弟姊妹或是其他鄰居孩子多接觸。可以利用一些孩子有興趣的活動或遊戲來吸引他們，增加他們與其他人的互動；
- ◇ 協助子女掌握簡單易明的社交規則，並隨著子女年齡的增長，適當地深化；
- ◇ 多利用真實的情景來教導他們了解別人的感受；
- ◇ 教導子女如何回應別人的說話；及
- ◇ 透過角色扮演來幫助孩子明白別人的處境和練習社交應對。

### ➤ 提升溝通能力

- ◇ 孩子如果兼有溝通障礙，遇到挫折時，容易以哭鬧的方式或是自我傷害的形式來表達，因此須協助孩子用適當的方式表達不滿/傷心；
- ◇ 鼓勵子女用簡單詞彙說出需要，可由單字開始；
- ◇ 按子女程度使用實物和手勢來輔助口頭指示；
- ◇ 給予的指示要簡單、清晰和直接；
- ◇ 解釋步驟時須逐步說明，讓子女易於掌握；
- ◇ 給予充份時間，讓子女解讀說話的內容；及
- ◇ 善用圖像來幫助孩子理解抽象的指令、生活常規和課文內容。

### ➤ 改善固執的行為

- ◇ 患自閉症的孩子對於任何改變都非常敏感，家長事前須給予預告以減低焦慮，幫助子女逐步適應轉變；
- ◇ 當孩子經常無意識地重複某些動作，宜盡量幫他們找到感興趣的事物或活動來取代。例如：當孩子經常搖晃身體時，可以播放音樂，讓他們以不同的方式和節拍隨著音樂搖擺身體；同時教導他們在適當的地方、時間才可進行；及
- ◇ 協助孩子發展潛能，如果孩子的視覺記憶力強，可讓他們培養繪畫的興趣。

### ➤ 培養恰當的行為

- ◇ 學習一項新的技能時，宜從孩子已學懂的部分開始，先讓孩子有成就感，再把工序細分，以小步驟教導；
- ◇ 做家課時，將容易令子女沉迷的物件收起來，以避免分散孩子的專注力；
- ◇ 配合子女的喜好，建立有效的獎懲計劃，以培養恰當的行為；
- ◇ 進行訓練時，只要孩子嘗試參與，家長可立即獎勵，以提升嘗試的動機；
- ◇ 管教時不要操之過急或讓自己情緒失控；
- ◇ 家長需要以身作則，在日常生活中表現恰當的行為，作為子女的模範；
- ◇ 避免施行體罰，因為體罰並不能根治問題，但卻造成很負面的例子令孩子模仿，而使問題更為複雜；及
- ◇ 多從子女的角度了解他們的行為。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先取得孩子的注意**後才進行教導，例如：
  - ◇ 先叫喚孩子的名字，並將手輕放他們的肩膀上，以確保有目光接觸使他們專注；及
  - ◇ 指示要清晰明確，逐項說出。為確保子女明白指示，可著他們重複講述或示範每個步驟。
  
- **行為處理**
  - ◇ 多用讚賞及鼓勵的方法，以改善子女的行為
  - ◇ 賞罰孩子時要即時、合理及一致；
  - ◇ 孩子犯錯時，要即時清楚地指出他們所犯錯的事項及原因，並提供改善的方法；及
  - ◇ 與孩子訂定行為協約，先改善一項較容易達標的行為，以增加他們的成功感和信心。
  
- **心平氣和地處理情緒問題**
  - ◇ 在孩子發脾氣的時候，應避免與他們正面衝突，有需要時，可在安全情況下把他們隔離，待冷靜後再與他們說理；
  - ◇ 教導孩子適當處理情緒的方法，如深呼吸、放鬆自己、望遠處或喝水等；及
  - ◇ 鼓勵孩子參加體育活動或協助簡單家務以疏導他們旺盛的精力。
  
- 可跟孩子一同訂定作息時間表，讓孩子的學習與活動交替進行；
  
- 子女做功課時，減少環境對他們的干擾，盡量保持桌面

整潔和簡單；

- 可協助孩子把功課分成細小獨立的部分，分次序完成；
- 可利用聲音、顏色、動作、圖像等多種感官刺激活動，以提高孩子的學習興趣；
- 與學校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使管教方法互相配合；及
- 藥物治療和行為矯正都是很重要的，因此家長亦應與專業人士(例如醫生、心理學家或社工)配合，準時帶孩子覆診、依時服藥和接受訓練。

### 肢體傷殘

- 鼓勵孩子時常使用輔助器材，並定時檢查或更換所配戴的輔助儀器；
- 有恆心地帶孩子接受物理或其他治療；
- 經常注意擺位姿勢是否正確，要經常改變子女的姿勢，更要避免不正常的動作與姿勢。提供適合的座椅，避免孩子因為常常彎腰駝背而造成脊柱異常或其他肢體變形；
- 因應孩子的需求及能力，在生活的細節上，作出適當的調整，不要強求他們達到一般孩子的水平。例如：在扣鈕方面有困難，不妨用拉鍊來取代；綁鞋帶有困難，可以用魔術貼鞋帶來取代。雖然孩子有動作協調的障礙，還是要多鼓勵孩子做自己能做的事情，尤其是生活自理方面，以提高自我照顧的能力；
- 讓孩子在日常生活中有充份的外出機會。有需要時，可向各公共運輸系統查詢有關肢體傷殘人士的特別設施；

- 外出時要遷就孩子的步伐；
- 鼓勵手部欠靈活的孩子盡可能將家課做得整潔；及
- 留意孩子的健康情況，若有任何變化，要盡早通知校方。

## 視力障礙

- 關注孩子的視覺，定期安排視力檢查；
- 教導孩子在說話或聆聽時，要面向對方；
- 多與子女外出，並引導他們運用其他感官去探索四周的事物，以加強聯繫；
- 完全失明的兒童主要運用觸覺和聽覺進行活動，家長可透過日常生活，訓練他們一些生活上的技能，例如：
  - ◇ 給予子女安全的家居環境，確保家中的地面不會濕滑、避免凌亂擺放雜物；
  - ◇ 為子女預告將會發生的事情，以加強他們對事物或情境的了解，並作出合適的反應；
  - ◇ 加強聲向訓練，以識別不同環境中聲音的來源和方向；
  - ◇ 多講解和給予清晰的方向指示，以增強方向及距離感；
  - ◇ 在坐下時，引領子女的手放在椅背或枱面上，讓他們知道座位的正確位置；走路時，讓他們握著家長的手臂，使他們憑著家長的動作知道是否踏著平路、需要上落樓梯或轉換方向；
  - ◇ 教育局委託香港盲人輔導會中央點字製作中心為視障學童提供轉譯服務，包括將中小學不同程度的教科書及參考書轉為點字書，供學童閱讀。家長可鼓勵或協助子女閱讀點字書，並多運用輔助儀器，如點字打字

機、具備語音合成器及點字顯示器的電腦等，以增強學習能力。

- 低視力兒童的視覺功能各有不同，家長須關注下列各項：
  - ◇ 按子女的剩餘視力鼓勵善用適合的儀器輔助學習，包括點字書、錄音帶、望遠鏡、放大鏡、放大字體儀器、閉路電視及電腦等；
  - ◇ 如子女需要戴眼鏡，請多配備一副，以便損毀時可供替用；並注意鏡框上的螺絲有否鬆脫，避免鏡片滑落；
  - ◇ 子女對明暗、距離、體積和色彩感覺較差，因此他們閱讀或書寫時，須注意光源的方向，並選擇合適的光線強弱程度；及
  - ◇ 進行伴讀時，盡可能選擇顏色對比分明、圖像清晰及字體較大的圖書，並指著書中需要子女注視的圖畫或文字，以加強專注力。

### 聽力障礙

- 對子女的聽覺問題和使用助聽器持正面的態度；
- 鼓勵子女經常使用輔助聽力器材，並定時檢查及更換所使用輔助儀器的電池；
- 示範良好的聆聽技巧：聆聽時要面向對方，嘗試學習讀唇。遇到聽不明白時，應主動提問或表示有困難，切忌胡亂猜測；
- 有些有聽障的孩子因受語言能力的影響，導致在學業成績上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提供充分的閱讀經驗對其日後的學習有很大的幫助。讀物的選擇可先從圖像開始，再到文

字。透過伴讀，除可提升他們對閱讀的興趣外，還可藉此而訓練他們的發音；及

- 多鼓勵子女與別人溝通，只有在真實情景下，子女的學習才會具實用性。

有關改善有聽障的孩子的溝通技巧，可參考香港教育城網頁：  
<http://hkedcity.net>。

【登入路徑：香港教育城網頁>大同學習村>專業發展中心>聽障>如何改善聽覺受損學童的溝通及社交能力】

### 言語障礙

- 不要取笑孩子的言語障礙；
- 當孩子發音不準確時，可示範正確的發音及鼓勵他們模仿；
- 運用故事文法（如：時間、人物、地點、起因、想怎樣、怎樣做、結果和感想）或引導性問題，幫助有組織及表達困難的學生思考及組織說話內容，以加強他們的表達能力；及
- 在流暢問題上，可給予孩子充分的時間表達。

## 4.5 協助孩子面對不同的學習階段

子女從學校生活過渡到成年人生活的過程中，會經歷很多轉變，包括入學、升班、換老師、轉校等，都需要重新適應。為減輕他們的適應困難，事前必須要有周詳的銜接計劃。

### 如何幫助孩子適應新環境

- 家長須清楚地向新環境的教職員講述子女的需要和特性，並配合教師、社工等的意見；及
- 對於較年長的孩子，可徵詢他們的意見，幫助他們表達自己的要求及需要。

以下是每個階段的一些建議：

### **零至六歲學前階段**

- 多談論上幼稚園的事。讓子女覺得上幼稚園是長大了的表現，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情，從而對上幼稚園產生一種熱切的期待；
- 預習學校上課情況。家長可以在家中模擬一個上課的環境，由家長與子女輪流扮演老師和學生，在子女還未開始上學時，已有上學的概念，這樣令子女在開學後，能盡快融入幼稚園的環境及生活，而不會產生強烈的抗拒；
- 帶子女參觀幼稚園。家長可以安排子女到幼稚園附近參觀，讓子女瞭解周圍的環境。於幼稚園上下課時，帶孩子看看老師及其他小朋友上學的情境。這樣的實地觀察，比語言的講解來得更有效；
- 幫助孩子認識幼稚園的小朋友，透過朋輩交往，讓他們學習基本的社交禮儀；
- 提升子女自理能力，特別是個人衛生方面；家長可向校方說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在家中的有效處理方法，同時亦教導子女如何表達需要；
- 及早養成子女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及

- 家長應盡可能出席學校有關的會議，尤其是討論孩子的學習問題。

### **小學階段**

- 讓子女知悉小學生活的情況，及預習一些在新環境下需要運用的技能；
- 與校方及教師緊密聯繫，確保子女校內的學習計劃中包括逐步邁向獨立生活的訓練；
- 讓子女參與社區的文娛活動；及
- 耐心聆聽子女在新校的體驗，以便與教師及時給予輔助。

### **初中階段**

- 鼓勵子女積極參與校內活動從而擴闊生活經驗；
- 確保子女的學習計劃中包括適應不同處境所需的技能；
- 教導子女運用公共交通往來家居與學校；
- 探討適當的資訊科技，並鼓勵運用電腦；
- 探討子女日後事業和生活上的志趣；
- 鼓勵子女確認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
- 鼓勵子女積極參與擬定學習及生活的目標；
- 幫助子女建立有效率的工作方式，改善不良的習慣；
- 幫助子女學會學習及自我監察，鼓勵孩子與支援他們的專業團隊分享其進展；
- 幫助子女確認自己學習成果並以此作為繼續發展的基礎；及
- 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均有升讀三年高中的機會，高中課程會包括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應用學習等。家長宜

先了解子女對升讀高中的取向，與子女及其就讀學校，商討子女的升學選擇。至於考慮升學以外的其他出路，可以參考教育局「完成中三學歷的青年或成年人，可考慮報讀進修途徑」的網站：<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本局向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服務>服務>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升學及復學出路】

(有關的資料包括成人夜中學、建造業訓練局、勞工處、職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等)

## 高中階段

- 成為子女的良好益友，聆聽他們的希望和夢想；
- 幫助子女探討各項決定的後果，並解釋信念、態度及價值觀可以影響生活和事業上的決定；
- 鼓勵學習獨立，並提供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
- 探討如何調節才可以讓子女發展潛能，例如運用復康輔助器材等；
- 學校或有關人員會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作出評估調適，並與家長商討。有關評估原則及策略的詳情，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297/assessment.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297/assessment.pdf)。

在公開考試方面，學校會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公開試特別安排，並讓家長知悉有關程序，以便及早蒐集所需的資料。有關「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和「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可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網頁：<http://www.hkeaa.edu.hk>

【登入路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香港中學會考>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簡而言之，校內進行的日常評估是檢視個人的進度，因而調適的方法會較寬鬆。但在公開試中，則著重與別人比較，因此必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調適的方法會較為嚴謹。有關各類校內評估調適的建議，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七章 評估調適(<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59>)，供學校參考。

### **完成學業階段**

- 家長應與子女就讀學校的教職員聯繫，如輔導教師或社工等，討論和申請子女離校後的教育、職訓、職業、住宿/護養或其他服務的安排；
- 鼓勵子女表達對於進修的意向及需要，並把意見與輔導教師或社工商討；及
- 收集孩子申請離校後服務的所需文件。

## 第五章 家校合作

- 在第二章所述的三層支援模式下，如孩子需要第二層支援，學校會向家長解釋有關的支援措施，好讓家長積極配合。如孩子需要第三層支援，學校會召開「個別學習計劃」會議，同時邀請家長出席，以便一同制訂有關的支援計劃；
- 學校或有關人員會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特別設計和選用家課，並與家長商討。有關設計家課的原則及策略詳情，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297/home\\_c1.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297/home_c1.pdf)

- 倘若需要與有關的教師傾談，應事前透過學生輔導人員聯絡或可先致電學校，表示希望與某位教師會面和商討子女的學習問題；
- 家長與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宜增強溝通與合作，例如在每學年的新生迎新日中，學校會向新生和家長簡介小組的工作，讓家長更了解子女的學校生活；
- 我們亦建議家長多參與學校的活動，如家長會、親子活動等；更加重要的是透過學校通告，了解學校的最新情況和作出積極的配合；及
- 可循校本管理措施的途徑，參與學校管理。

**只有在互相信任和互相欣賞的家校關係中，才能提升教育的成效。這種真誠可貴的關係，並非資源的多寡所能計算和創造的。家長若能把子女的特性清楚地告知學校，便可以加強學校支援的效能。**

## 第六章 教育局提供的支援

### 6.1 額外資源

現時，教育局為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小學提供不同類別的資助和服務。學校從宏觀的角度來審視校內各類資源，按照「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基礎及補充資源，以三層支援模式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這些額外資源如下：

支援層級	額外資源
第一層	學校可利用學校發展津貼、教學和語文科的資源教師、課程發展主任、學生輔導人員/社工及教師培訓等來優化課堂教學，及早介入這些學生的輕微或過渡性的學習問題，避免情況惡化。
第二層	學校可運用一些補充的資源，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這些補充資源包括在小學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習支援津貼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中學，包括由 2006/07 學年起為照顧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中學而提供的額外教師及在 2008/09 學年推出的學習支援津貼。
第三層	支援措施包括為中、小學提供的「融合教育計劃」和學習支援津貼。

## 6.2 專業支援

教育局為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中、小學及教師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例如：

- 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及專責人員會到所屬的中、小學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透過外判服務和增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逐步為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有關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網址：<http://tcs.edb.gov.hk>）；
- 為教師舉辦特殊教育在職培訓活動及各類專業發展研習班/研討會/工作坊；及
- 為教育機構和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特殊教育專題講座。

## 6.3 學生支援

教育局分別在九龍及新界葵涌設立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下列的服務：

### (1) 學位安排服務

- 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安排入讀特殊學校，有關服務的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的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8>；及
- 轉介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接受合適的特殊教育服務。

## (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局已設立一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的服務：

- 備有圖書、教材套及電腦教育軟件，可供閱覽；
- 提供多媒體器材，讓教師製作教學軟件；
- 提供場地讓特殊教育工作者交流及分享教學經驗；
- 建立電子資料庫，讓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分享網上教學資源；
- 設立圖書系統，方便教師及家長透過互聯網瀏覽中心圖書目及為中心會員提供圖書預約和借閱服務；及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安排研討會、工作坊、簡報會及講座等。

有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詳細資料如下：

地址	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二二九室(九龍塘地鐵站和火車站旁)
網址	<a href="http://www.edb.gov.hk/serc">http://www.edb.gov.hk/serc</a>
電話	3698 3900

## (3) 聽覺服務

- 為聽障兒童提供聽覺評估服務；
- 為聽障兒童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及諮詢服務；
- 為學校人員及家長就聽障兒童的教育及服務提供專業建議、輔導及訓練；及
- 就聽障兒童的服務及教育作研究及策劃。

#### **(4) 言語治療服務**

-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童提供評估、診斷和跟進服務；
-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童提供校本支援計劃，並為教師及家長提供訓練和輔導；
- 為學校提供專業諮詢、支援服務及監察校本服務計劃；
- 為特殊學校的言語治療人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及
- 舉辦培訓、聯網活動和研發評估工具及資源套。

#### **(5) 教育心理服務**

- 為有學習、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學童提供教育心理評估服務；
- 就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為學校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 協助學校發展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進行有關甄別及評估工具的研究及發展，並編撰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資源套；
- 舉辦培訓和聯網活動，幫助學校人員和各持份者不斷提升有關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及
- 支援學校的危機處理工作。

#### **(6) 匡導班服務**

- 為行為和適應上有嚴重問題的學生提供短期匡導班服務。

## (7) 其他服務

### (a) 培訓專業人員

- 為修讀教育心理、言語治療、聽力學課程的學生在實習時提供督導服務。

### (b) 諮詢服務

- 向幼兒中心、特殊學校、普通學校、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之專業意見。

學校、家長或專業工作人員如欲申請上述服務（教育心理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除外），請致函或致電下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 九龍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西座二樓240室 (電話：3698 3957)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傳真：2711 9644)  
特殊教育服務總務室

#### 新界

新界葵涌荔祖路77號四樓 (電話：2307 6251)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傳真：2744 5315)

\* 現時各小學均設有學生輔導人員，中學則設有學校社工及輔導老師，部份中、小學亦有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家長可聯絡這些校內專業人員，為有困難的子女提供支援。如有需要，這些專業人員會轉介學生給教育局的有關組別。

\*\* 當家長懷疑學童有言語障礙，可先向學童所就讀的學校尋求協助。如有需要，學校會轉介有關學童到教育局的言語及聽覺服務組，作進一步的評估及跟進。

## 6.4 學校網絡支援

### (1)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

在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及策略。目的是支援更多普通學校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和學生表現四個學校發展範疇內，加入特殊教育需要的措施。有關資源學校名單及支援項目，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教師發展 > 資源中心及圖書館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學校伙伴計劃 >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名單及支援項目】

### (2)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部分特殊學校擔當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角色，為同區的普通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有關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名單及支援項目，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教師發展 > 資源中心及圖書館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學校伙伴計劃 >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名單及支援項目】

### (3)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自 2005/06 學年開始，教育局邀請有優良教學經驗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透過學校之間的集體觀課及評課等，互相提升專業知識。有關這計劃的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 > 重點措施 > 校本支援服務 > 校本專業支援 > 專業發展學校】

## 6.5 調解紛爭機制

教育局已設立了一個調解機制，目的是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其中包括：

### (1) 學校

- 制定平等教育機會的學校政策；及
- 制定校本程序，以處理家長和學生的有關殘疾歧視投訴。

### (2) 教育局

- 學校與家長如因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可向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協助；
- 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詳細了解個案內容，安排調解會議；
- 如未能達致和解，教育局會透過個案研究小組形式徵詢局外專業及有關人士的意見；
- 教育局會參考個案研究小組的建議，並考慮資源配套等，為家長及學校進行調解；及
- 教育局已印製了「消除殘疾歧視家長合作與調解機制」的單張以供家長參閱，請瀏覽本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教師發展 > 資源中心及圖書館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刊物及報告 > 消除殘疾歧視家長合作與調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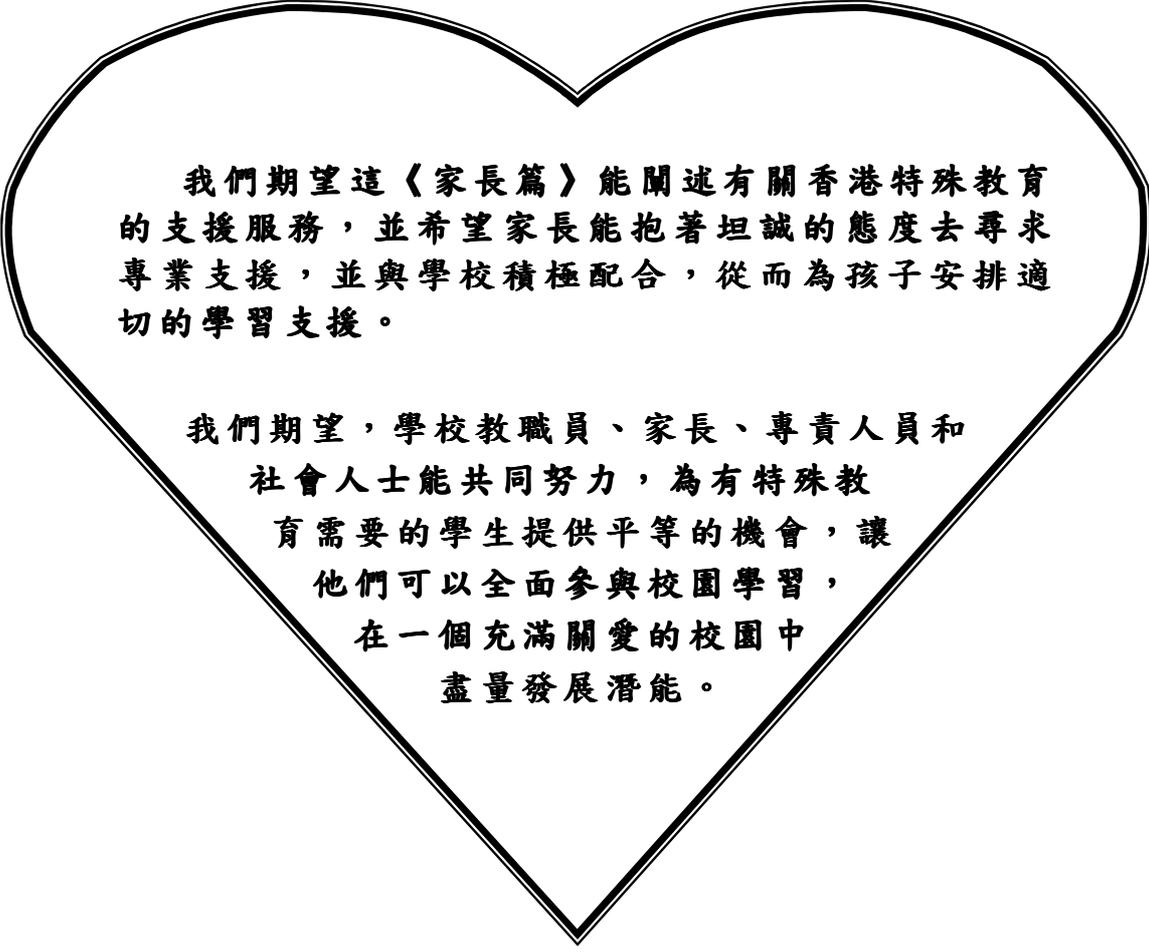
###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士認為受到殘疾歧視，都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及
-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就投訴進行調查，盡力為投訴人及答

辯人調停，以達致和解。

過往多年，意見分歧的個案不多，且所有的個案皆在學校和家長的共同磋商下，得到了和解。

## 總結



我們期望這〈家長篇〉能闡述有關香港特殊教育的支援服務，並希望家長能抱著坦誠的態度去尋求專業支援，並與學校積極配合，從而為孩子安排適切的學習支援。

我們期望，學校教職員、家長、專責人員和社會人士能共同努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可以全面參與校園學習，在一個充滿關愛的校園中盡量發展潛能。

## 甄別及支援服務機構

## 1. 學前兒童甄別及服務

服務性質	機構
幼兒健康及綜合發展計劃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 電話：2112 9900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47L 號 2 字樓 電話：2246 6633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下葵涌分科診所及特殊服務中心 2 樓 電話：2370 1887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新界屯門青松觀道屯門醫院 電話：2468 5261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地址：九龍觀塘茶果嶺道 79 號尤德夫人分科診所 3 樓 電話：2727 8474 / 2727 8475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測驗中心(沙田) 地址：新界沙田插桅杆街 31 至 33 號 2 樓 電話：2210 1600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新界粉嶺壁峰路 2 號粉嶺健康中心 4 樓 電話：2639 1406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香港大口環道 12 號 電話：2974 0331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
兒童發展 綜合服務	香港痲痺協會兒童發展綜合服務辦事處 地址：九龍樂富橫頭磡宏興樓地下 101 至 106 號 電話：2336 6491

服務性質	機構
聽覺測試及 語言治療	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系 地址：香港西營盤醫院道 34 號菲臘牙科醫院 5 樓 電話：2859 0584
初生至就讀於小學 的兒童及其家長的 評估及治療服務	協康會青蔥計劃辦事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70 號太子中心二樓 電話：2393 7555
懷疑有發展遲緩及 困難的兒童的支援 成長專業服務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心橋兒童發展計劃 地址：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4 樓 701 室 電話：2731 6257
自閉症兒童 綜合服務計劃	香港明愛自閉症兒童綜合服務計劃 地址：香港中環堅道 2 號明愛大廈 1 樓 101 室 電話：2866 4694
專業評估及治療服 務，包括：言語治 療、職業治療、物 理治療及心理服務	香港痲痺協會兒童發展綜合服務 地址：九龍橫頭磡邨宏興樓地下 101 至 106 號 電話：2336 6491
評估及治療服務， 包括：心理治療、 職業治療、物理治 療、言語治療、幼 兒訓練、自閉症兒 童訓練及發展性小 組	協康會青蔥計劃 地址：九龍大坑東邨東裕樓地下 電話：2393 7555
為有自閉症或發展 障礙兒童及家長提 供支援服務	香港明愛自閉症兒童綜合服務計劃 地址：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 42 號 6 樓 電話：2866 4694

## 2. 學齡兒童甄別及服務

服務	機構
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齡兒童評估、轉 介、輔導及學位安 排服務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地址：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查詢電話：
	一般查詢 3698 3957
	教育心理服務
	新界區 2437 7270
	香港及九龍區 3698 4321
	言語及聽覺服務組 3698 3909
	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提供特殊學校學位安排服務) 3698 3727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698 3900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地址：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4 樓 電話：2307 6251
有關教育的諮詢 服務	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學位分配的查詢	小一入學 2832 7700 中學學位分配 2832 7740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	社會福利署 電話：2343 2255

## 3. 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設立的資源中心

港島區	
機構名稱：	香港明愛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 101 室
電話：	2843 4627
傳真：	2114 0785

九龍東	
機構名稱：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白普理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九龍東頭邨振東樓東翼地下
網址：	<a href="http://www.hk-dsa.org.hk">www.hk-dsa.org.hk</a>
電話：	2718 7774
傳真：	2718 0811
九龍西	
機構名稱：	協康會海富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九龍旺角海泓道海富苑海欣閣地下及一樓
網址：	<a href="http://www.heephong.org">www.heephong.org</a>
電話：	2777 5588
傳真：	2784 1194
新界東	
機構名稱：	協康會粉嶺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智樓 B 翼地下
網址：	<a href="http://www.heephong.org">www.heephong.org</a>
電話：	2656 6211
傳真：	2682 6613
新界西	
機構名稱：	屯門育智中心
地址：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明樓 123-125 室
網址：	<a href="http://www.tkmailbox.com/tmycrc.htm">www.tkmailbox.com/tmycrc.htm</a>
電話：	2440 2413
傳真：	2451 5266

\_\_\_\_\_ 家長：

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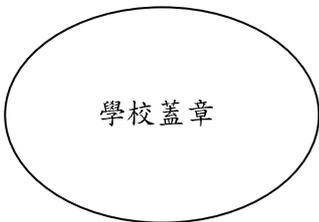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 (STRN)：\_\_\_\_\_

上述學生，\*已入讀本校/即將轉讀他校/即將升讀中一。我們現徵求你同意本校作出下列安排：

1. 將上述學生的有關資料記錄於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內，並按需要更新，以作教育用途；在他/她有需要轉校時，該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傳送給他/她新入讀的學校；及
2. 在上述學生轉校時，將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學習記錄和教學建議等)送交他/她將入讀的學校，以便該校了解他/她的學習需要和安排合適的支援。

請填妥下列回條，並在\_\_\_\_\_ (日期)交回本校辦理。



\*校長/負責教師簽署：\_\_\_\_\_

\*校長/負責教師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回 條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 (STRN)：\_\_\_\_\_

\_\_\_\_\_ 學校校長：

就貴校於\_\_\_\_\_ (日期)通知本人有關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事宜，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1. 學校將子女的資料記錄於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內，並按需要更新，以作教育用途；在他/她有需要轉校時，該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傳送給他/她新入讀的學校；及
2. 在子女轉校時，學校將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學習記錄和教學建議等)，送交他/她將入讀的學校，以便該校了解他/她的學習需要和安排合適的支援。

<sup>#</sup>本人的子女已年滿 18 歲，我已徵詢其意見，他/她 \***同意/不同意** 以上有關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轉交安排。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日期：\_\_\_\_\_

# 如子女已年滿 18 歲適用

## 子女個人及家庭的資料

為有效地讓子女得到適切的支援，家長需要將下列資料和紀錄妥為保存。

1. 出生紀錄(包括出生證明書副本、有關懷孕及子女生產過程的資料)
2. 注射預防針紀錄
3. 醫療紀錄(包括診所/醫院、診斷、治療等紀錄)
4. 曾接受其他治療服務的紀錄(例如心理評估、言語治療、物理/職業治療等評估報告)
5. 各類服務的進度報告或學習計劃
6. 學業成績紀錄，包括成績表、手冊以及子女的一些作業
7. 過往與有關人士/機構/組織，就子女的學習問題而舉行會議的紀錄

這些資料對學校了解你的子女的學習困難或特殊教育需要都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建議你應該有系統地儲存資料，並定時更新，以作參考和跟進。

## 其他機構提供的支援網絡

### 1. 社區復康網絡

港島區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港島康山中心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120 號康山花園第六座地下
電話：	2549 7744
傳真：	2549 5727
九龍中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九龍橫頭磡中心
地址：	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
電話：	2794 3010
傳真：	2338 4820
九龍西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九龍李鄭屋中心
地址：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孝廉樓地下
電話：	2361 2838
傳真：	2748 0892
新界西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新界大興中心
地址：	新界大興邨興昌樓地下
電話：	2775 4414
傳真：	2775 3979
新界東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新界威爾斯中心
地址：	新界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職員宿舍 B 座 10 樓 B 室
電話：	2636 0666
傳真：	2144 6660
新界北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新界太平中心
地址：	新界上水太平邨平治樓地下
電話：	2639 9969
傳真：	2639 2356

## 2. 家長自助組織

服務對象	機構名稱	電話
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學前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家長會	2324 6099
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協康同心家長會	2776 3111
讀寫障礙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8200 5882
智障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2778 8131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	2714 8905
	勵智協進會	2728 8377
唐氏綜合症	唐氏綜合症家長委員會	2718 7777
肢體傷殘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2720 4402
脊柱裂	香港兒童脊柱裂互勵會	3568 0616
視力障礙	香港失明人士協進會 (視障幼兒家長組)	2760 0100
自閉症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2788 3326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8202 3134

## 3. 其他自助組織

服務對象	機構名稱	電話
有各種殘疾	香港復康聯盟有限公司 (女障協進會)	2337 0826
肢體傷殘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2330 6308
	柏力與確志協會	2794 7033
視力障礙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2708 9363
	香港眼角膜關懷協會	8107 7922
	青光眼光明行動護眼基金	2711 9090
	青光眼康青會	2573 7788
容貌受損	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2794 1915
	香港造口人協會	2834 6096
哮喘病	香港哮喘會有限公司	2895 6502
紅斑狼瘡	樂晞會	8103 7018